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500021

深（龙）劳监责（2026）11-128号

单位（个人）：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44030074888330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寅声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 7 号同乐科技园 G 栋
三楼、B 栋三楼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工资，拖欠工资总额 1346775.25 元，涉及 38 人。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工资明细表》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员工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工资，工资总额 1346775.25 元，涉及 38 人，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6 年 7 月 23 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经济发展办劳动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63 号 209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84094412）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